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7-078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华录	股票代码	300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肃	颜芳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电话	010-52281160	010-52281160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zhengquan@ehual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0,830,541.28	897,863,831.04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73,946.40	78,083,937.2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72,262,139.76	75,941,419.56	-4.84%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590,900.72	-350,446,898.56	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5	0.2120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5	0.2120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3.15%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24,388,974.73	6,469,295,273.91	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4,603,943.22	2,549,215,880.17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6%	132,594,910	19,421,470		
林拥军	境内自然人	5.98%	22,098,720	16,574,040	质押	16,130,00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13,837,716	13,837,716		
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8,013,131	8,013,131	质押	7,409,13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6,914,840	6,913,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5,417,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951,163			
黄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5%	2,785,000			
廖芙秀	境内自然人	0.75%	2,780,000		质押	1,950,000
李艳东	境内自然人	0.71%	2,636,7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拥军与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建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15,000 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85,000 股。公司股东廖芙秀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50,000 股外，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8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AI等新技术的驱动下，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日新月异，创新、求变、品质成为企业发展的代名词，创新驱动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创新性的提出了数据湖战略。同时积极布局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和现有产品的重塑，以客户为中心，以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打造易华录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083.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97%；营业利润11,026.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3%；利润总额为11,913.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2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7.3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新增项目金额约13亿元（包括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金额），剩余未结转收入的项目金额约18亿元。

（一）创新性的提出了数据湖理念

基于蓝光存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提出了城市数据湖这一先进发展理念，以城市数据湖理念为核心，研发出了易华录城市数据解决方案。城市数据湖解决方案以引水、建湖、分流为主线，可完美的解决当前政府城市的治理问题、产业经济转型问题。为绿色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同时，基于蓝光技术的数据湖，耗电量低、安全性高、创新性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融入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先进产品，保证了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和科学性。

公司提出了基于城市数据湖概念的创新智慧城市建设体系，智慧城市实际上就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重点在于决策。而城市数据湖则能够储存大量政府和商业的原始数据，是城市的新型基础设施，然后通过构建大数据分析平台和人工智能分析运算，进行数据挖掘，使不同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场景来开发相应的大数据应用。可以说正是城市数据湖对数据的安全存储和分析应用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易华录基于央企上市背景，具有强大的公信力，值得信赖；资金运作能力强，能够集聚强大的技术资源、资金资源等为政府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新常态经济下，新型智慧城市的提出，易华录把握机会提出了城市数据湖体系支撑的智慧城市体系，是对传统智慧城市思路的巨大创新，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新型智慧城市的一个趋势为PPP模式的兴起，对于易华录而言是一个切入市场迅速做大的契机，可以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形成成熟的智慧城市运作模式，进行全国范围的推广。

（二）加快市场布局，强化品牌影响力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拓展云南、新疆、西藏等边防区域市场，不断提升边防管理规范化、高效化水平，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在国内市场，公司项目市场开拓新增9个城市，已为全国300多个城市提供技术服务。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借船出海的海外发展战略调整为“加强与国内企业的协调配合，抱团出海，大力开拓海外市场，走出自己的海外发展之路”。同时公司在白俄罗斯、巴基斯坦、尼泊尔、埃塞俄比亚设立了办事处或营销网络直接进行市场开拓，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为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树立行业先锋、品质保证的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以客户为中心，以营销区域市场为基点进行优化整合，加强产品与产业板块的协同、内部资源的优化整合；修订《售后服务管理办法》，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达到客户满意和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有影响力展览、论坛、会议等市场推广类活动，并获得多项荣誉，如2016中国城市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商业绩10强、2016年度中国智能交通行业领军企业奖、2016年度中国智能交通行业杰出贡献奖、2017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匠心精神企业奖等。

（三）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持续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智能交通、公共安全等产品线，加强自研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围绕用户需求痛点、借鉴竞品亮点、打破原设计思想上的束缚，以“空杯心态”重新

定义和设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5.79%；新增专利近20项，取得软件著作权、申报科研项目超40项，已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11个，同时积极申报科技部、财政部和市发改委的科研课题，并顺利通过验收。

（四）加强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细化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增加预算控制维度，在以年度、季度、月度预算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强化项目预算总额控制，按项目营销阶段、交付阶段、回款阶段、售后阶段，分别制定相应的费用预算标准，分阶段释放预算。同时实行费用预算动态调整和费用熔断机制，动态调整人员工资总额和变动费用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管理。针对公司的技术方案优化供应商的数量、质量，确保采购在市场谈判、竞争、降低成本方面的管理基础。同时，加强供应链的垂直管理，各子公司只设立采购经理的岗位，其管理由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进行直接管理，合格供应商的管理、产品的目录及价格调整的统一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全面绩效考核和人员优化，启动薪酬、绩效和任职资格体系建设，通过优胜劣汰、培养补充等方式为公司的发展补充新生力量，留住关键人才；在员工培训方面，易华录学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加强新员工培训、新产品业务知识、软件交付及工具软件的使用培训，同时筹建网络大学的开设，完善公司的培训体系建设，培养公司员工积极学习、创新创业的氛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